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电话：15817396159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技术
产业园配套 3 号楼 5 层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
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改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 3 号楼 5 层	邮编	518000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检测检验服务，其中包括临床免疫检验、临床血液、体液检验、人类SCD2甲基化检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核酸测定、诺如病毒检测以及微生物检测）		
设计实验检测能力	临床免疫检验/临床血液/体液检验的检验服务能力9000批次/日、人类SCD2甲基化检测500批次/日、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核酸测定300批次/日、诺如病毒检测200批次/日以及微生物检测435批次/日		
实际实验检测能力	临床免疫检验/临床血液/体液检验的检验服务能力9000批次/日、人类SCD2甲基化检测500批次/日、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核酸测定300批次/日、诺如病毒检测200批次/日以及微生物检测435批次/日		
环评时间	2023年04月	开工时间	2023年05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3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概算总投资	1333.3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333.3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4月） 6、《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盐备[2023]007号，2023年4月11日） 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07014EB、GDJH2309001EB，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LN496K001X。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深环盐备[2023]007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1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盐备[2023]007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废水评价标准： （1）生活污水 项目属于盐田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选用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th></tr><tr><td rowspan="6">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NH₃-N</td><td>——</td></tr><tr><td>SS</td><td>≤400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table>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	选用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选用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微生物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8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6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 度值)	无组织排放：在厂 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臭气 浓度	6000（无量纲）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20（无量纲）	厂界	

注：①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在标准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按四舍五入方法取得排气筒高度后对应的排放速率。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其臭气浓度排放量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的排放量限值。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N496K）。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检验服务，其中包括临床诊疗检测等，检测项目每日常标本量为 7500 批次，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盐环批[2019]80021 号，并且已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通过了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 11）。

现因实验室发展需要，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在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 3 号楼 5 层的现有实验室内进行扩建开办，其主要扩建内容为：1）对原有项目（包括临床免疫检验、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的检验服务能力由 7500 批次/日提升至 9000 批次/日；2）扩大检测检验服务范围，新增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500 批次/日、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核酸测定 300 批次/日、诺如病毒检测 200 批次/日以及微生物检测 435 批次/日（主要为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淋球菌培养、支原体、衣原体项目）；3）对项目的工作制度进行调整：由原来的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经本次扩建后调整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次扩建项目仅在原有项目现有实验内进行扩建，原有项目的检测工艺、占地面积、员工人数等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4 月完成编制，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盐备[2023]007 号）；并且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LN496K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编制工作，并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3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检测检验方案

序号	检验项目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	------	------	------	------

1	检测 检验 服务	包括临床免疫、生化、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	9000 批次/日	9000 批次/日	无变化
2		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500 批次/日	500 批次/日	无变化
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I）核酸测定	300 批次/日	300 批次/日	无变化
4		诺如病毒检测	200 批次/日	200 批次/日	无变化
5		微生物检测（含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淋球菌、支原体、衣原体项目）	435 批次/日	435 批次/日	无变化
合计			10435 批次/日	9392 批次/日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检验项目	试剂名称	形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临床 免疫、 生化、 临床 血液和 体液检 验	血常规	Seathbuffer	液态	28 桶	28 桶	无变化
2		脑脊液常规	玻片	玻璃仪器	60 盒	58 盒	-2 盒
3		尿常规	试纸	固态	24 瓶	24 瓶	无变化
4		浆膜腔液常规	玻片	玻璃仪器	72 盒	72 盒	无变化
5		钙、锌、铜、镁	乙炔气	气态	60 瓶	60 瓶	无变化
6		铅	氩气	气态	60 瓶	60 瓶	无变化
7		总蛋白	总蛋白试剂	液体	120 组	120 组	无变化
8		白蛋白	白蛋白试剂	液体	120 组	115 组	-5 组
9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	液体	180 组	180 组	无变化
10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	液体	180 组	180 组	无变化
11		碱性磷酸酶	碱性磷酸酶试剂	液体	144 组	144 组	无变化
12		总胆红素	总胆红素试剂	液体	120 组	120 组	无变化
13		直接胆红素	直接胆红素试剂	液体	120 组	120 组	无变化
14		胆碱脂酶	胆碱脂酶试剂	液体	18 组	18 组	无变化
15		血清总胆汁酸	甘氨酸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试剂	液体	18 组	18 组	无变化
16		α -L-岩藻糖苷酶	α -L-岩藻糖苷酶试剂	液体	60 组	60 组	无变化
17		乳酸脱氢酶	乳酸脱氢酶试剂	液体	120 组	120 组	无变化
18		淀粉酶	淀粉酶试剂	液体	120 组	120 组	无变化
19		腺苷脱氨酶	腺苷脱氨酶试剂	液体	6 组	6 组	无变化
20		血清前白蛋白	血清前白蛋白试剂	液体	6 组	6 组	无变化

21		甘胆酸	甘胆酸试剂	液体	60 组	60 组	无变化
22		葡萄糖	葡萄糖试剂	液体	180 组	180 组	无变化
23		检测	氮气	气态	6 瓶	6 瓶	无变化
24	/	/	75%乙醇	液体	181L	181L	无变化
25	/	/	无水乙醇	液体	5L	5L	无变化
26	/	/	次氯酸钠	液体	6L	6L	无变化
27	/	/	生理盐水	液体	50L	50L	无变化
28	基因扩增实验室 (核酸检测)	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试剂		液体	3650 例	3650 例	无变化
2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 (HIV-1) 核酸测定试剂 (PCR-荧光探针法)		液体	5000 个	5000 个	无变化
30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液体	1500 个	1500 个	无变化
31	微生物检测	空气培养基		玻璃仪器	10570 个	10570 个	无变化
32		物体表面培养基		玻璃仪器	12390 个	12390 个	无变化
33		手指洗脱液培养基		玻璃仪器	6330 个	6330 个	无变化
34		支原体检测试剂		液体	18250 个	18250 个	无变化
35		衣原体培养检测试剂		液体	17950 个	17950 个	无变化
36		水质样本		玻璃仪器	4380 个	4380 个	无变化
37		消毒液样本		玻璃仪器	1195 个	1195 个	无变化
38		沙门菌培养基		玻璃仪器	1700 个	1700 个	无变化
39		志贺菌培养基		玻璃仪器	1700 个	1700 个	无变化
40		淋球菌培养基		玻璃仪器	1780 个	1780 个	无变化
41		生物指示剂		玻璃仪器	3120 个	3120 个	无变化
42		伤寒沙门菌药敏 (鉴定)		固体	12 支	12 支	无变化
43		大肠埃希菌药敏 (鉴定)		固体	12 支	12 支	无变化
44		福氏志贺菌药敏 (鉴定)		固体	12 支	12 支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1460m³/a	1400m³/a	市政给水管网
实验用水	3187.3625m³/a	3180m³/a	
电	20 万度	19 万度	市政电网

2.2.2 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数量 (台/个)		变更情况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样品分拣台	——	1	1	无变化

2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5427R	4	4	无变化
3	全自动生化仪器	AU680	3	3	无变化
4	加样枪	5-50 μ L	1	1	无变化
5	纯水处理机	WJ-RO-70	1	1	无变化
6	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	E601/E602 型	8	8	无变化
7	加样枪	5-50 μ L	3	3	无变化
8	显微镜	荧光 BX51TRF	1	1	无变化
9	脱色摇床	T-1	1	1	无变化
10	脱色摇床	TS-8 型	1	1	无变化
11	酶标仪	MK3 型	1	1	无变化
12	电热恒温水浴箱	DK-600A	1	1	无变化
13	低速冷冻离心机	KDL-2046	1	1	无变化
14	5 探头 γ 记数仪	SN-6105	1	1	无变化
15	真空泵	AP-01P	2	2	无变化
16	二级生物安全柜	——	1	1	无变化
17	显微镜	OLYMPUSBX51	3	3	无变化
18	高压灭菌锅	——	3	3	无变化
19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uto-Pure32A	1	1	无变化
20	电子天平	YP30001	1	1	无变化
21	低速离心机	SC-3612	1	1	无变化
22	孵育器	DH100-4	1	1	无变化
23	磁力架	Mag-12-3-klm	1	1	无变化
24	小型振荡器	JPA-IIA	1	1	无变化
25	PCR 扩增仪	/	25	25	无变化
26	全自动血培养仪	BC128	1	1	无变化
27	旋涡振荡器	华利达 WH-861	1	1	无变化
28	CO ₂ 培养箱	ThermoForna3111	1	1	无变化
29	全自动细菌鉴定仪	/	1	1	无变化
30	全自动加样器	SCAN-10	6	6	无变化
31	微型混合器	MH-1	1	1	无变化
32	医用冰箱	中科美菱 YCD-EL300; 海信 HC-5L400	2	2	无变化
3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1	1	无变化
34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B2	1	1	无变化
35	电热恒温水槽	DK-8B	1	1	无变化
36	高压灭菌锅	LMQ.C-100E	1	1	无变化
37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80MEB	1	1	无变化
38	条码扫描球	MS7120	1	1	无变化
39	条码打印机	东芝 B-462-TS22-CN-R	1	1	无变化
40	电子天平	YP1001	1	1	无变化
41	CO ₂ 减压器	/	1	1	无变化
42	CO ₂ 压力表	/	1	1	无变化
43	移液器	Eppendorf 艾本德	6	6	无变化
44	红外线灭菌器	HM-3000C	1	1	无变化
45	浊度计	DL-ZD2	1	1	无变化
46	超净工作台	SW-CJ-1D	1	1	无变化

47	低速离心机	KDC-2046	1	1	无变化
48	大体成像仪	MSHOTME20-2	1	1	无变化
49	生物显微镜	奥林巴斯 BX53	1	1	无变化
50	数字显微摄像头	MSHOTMD30-2	1	1	无变化
51	小型培养箱	山东博科 BJPX200	1	1	无变化

2.2.3 水平衡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试剂配制用水、灭活用水、清洗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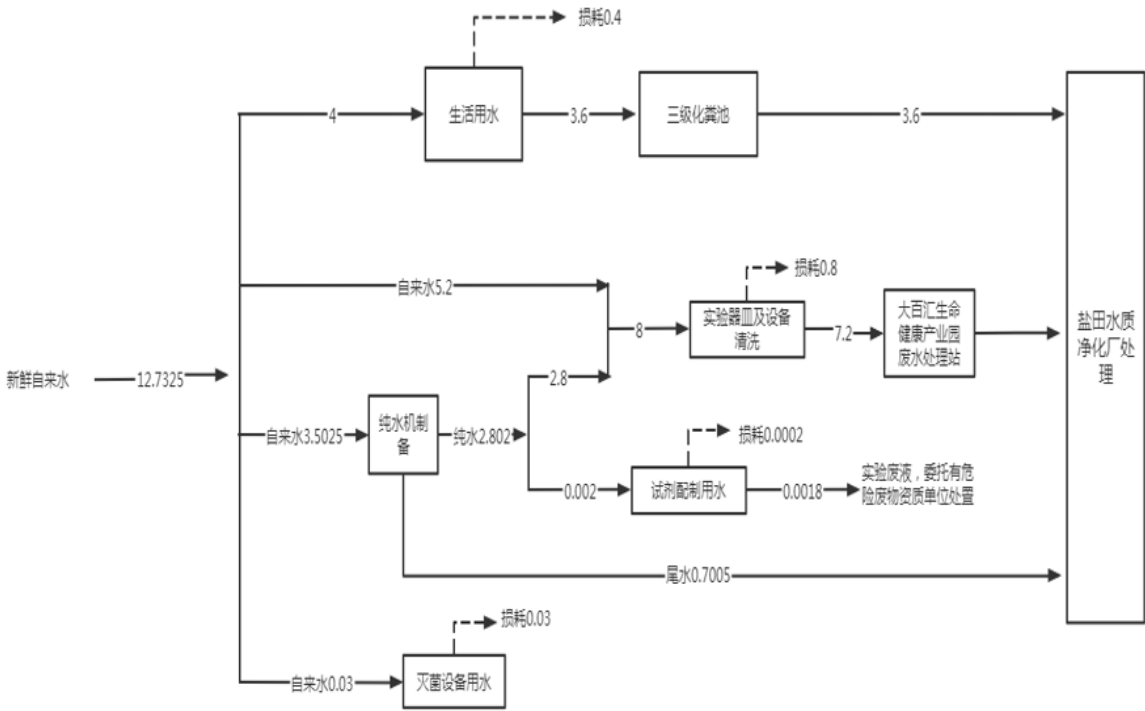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临床免疫、生化、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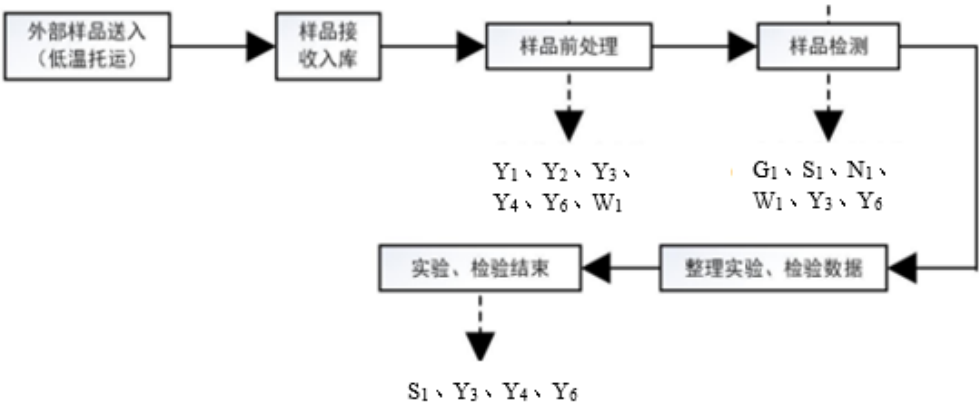


图 2-2 临床免疫、生化、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如下：

1) 外部样品送入

外部样本由客户（医院、卫生服务中心、体检中心）采集，然后由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配送服务部进行全封闭低温保存托运至本项目。血液运输过程中需注意低温环境（2-10℃）的保持，采用汽车运输，标本接收箱要求有温度控制及上锁的措施，在标本运送过程中防止标本外溢、蒸发和污染。

2) 样品接收入库

样本到公司实验室后即放进样本专用冻库保存，当天完成血液样品的统计和信息登记、核对工作。将当天送达样本交接至检测负责人，并签写《样本交接表》由实验室保存。样本不可直接接触人体皮肤，取放时需戴一次性医用手套。

3) 样品前处理

①各样本送至项目接受区后进行登记并确定检验项目，同时将样本由转运箱中取出，并经专用通道口转移至暂存区用医用冰箱暂存待用。在检验开始前由工作人员根据检验项目在准备区备好检验所用各类试剂，采用混合、离心等操作配置溶液，操作过程利用超净工作台保证无菌环境，经专用通道口送至标本制备区待用。各实验室由专用通道口相连，以便于转移实验用品和标本。同时标本接收后暂存一般在 2~4 天内完成检验任务，保存温度为 2~8℃，保存不超过 2 天（48h）。

②样品分配：分配样品时，使用镊子、切刀、移液管等分配。

试剂及药品：检测试剂及药品均为成品，使用时添加在样品盒内，部分检测试剂及药品需要使用仪器添加，会直接接触仪器，当天使用完毕后进行清洗。辅助实验试剂的滴定管及储存瓶均为专用，不需要清洗。

③临床免疫、生化实验室检测：血液样品放在标本架上，每次检测时全自动生化仪器、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等仪器将使用自带的高精取样管吸取 5-15μL 血液样品测试，每次检测完毕后仪器会自动清洗取样管，剩余样品将保留在样品盒内收集。

④临床检验实验室检测：血液样品放在标本架上使用显微镜观测，不接触仪器设备清洗方式：临床免疫、生化实验室的检验设备自带清洗功能，设备与给水管、排水管连接，每次检测完毕，会自动进 30~40μ 水清洗；分配样品时使用镊子、切刀、移液管等仪器在当天使用完毕后才进行清洗。废弃样品将保留在样品盒内收集。

⑤标准样品使用成品，购买时已置于样品盒内，不需要分配，该科室的镊子等仪器不会沾有血铅，因此清洗废水中也不含有铅。

4) 标本检验：本项目不自行配置标准样品，所采集标准样品均为采购成品。

5) 整理实验、检验数据：根据检测完成的结果整理数据并打印报告。

6) 实验、检验结束

针对多余新鲜样品及废弃样品，病原体的标本、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采用高压蒸汽灭菌法处理，可杀灭活体细胞，灭活效果较好。已灭活的标本及其余样品按照性质进行分装，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并且各类废弃物相互之间设有格挡。待达到一定量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2、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核酸测定、诺如病毒检测、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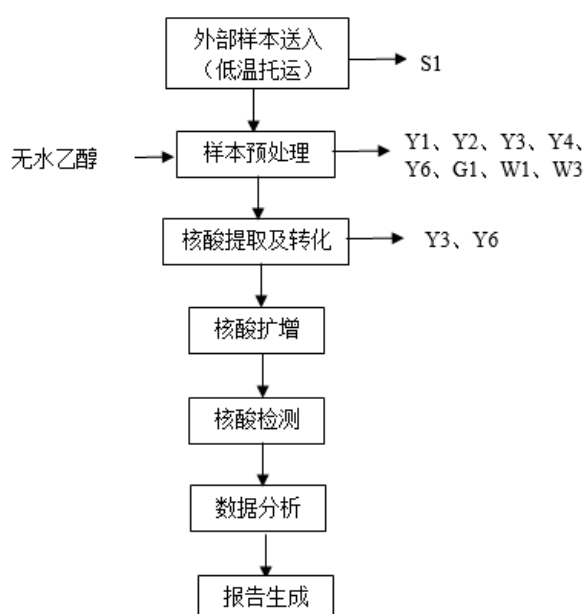


图 2-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核酸测定、诺如病毒检测、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如下：

1) 外部样品送入：外部样本由客户（医院、卫生服务中心、体检中心）采集，然后由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配送物流部进行全封闭低温保存托运至实验室。血液运输过程中需注意低温环境（2-10℃）的保持，采用汽车运输，标本接收箱要求有温度控制及上锁的措施，在标本运送过程中防止标本外溢、蒸发和污染。

2) 样本预处理：各样本送至项目接受区后进行登记并确定检验项目，同时将样本由转运箱中取出，并经专用通道口转移至暂存区用医用冰箱暂存待用。在检验开始前由工作人员根据检验项目在准备区备好检验所用各类试剂，采用混合、离心、振荡等操作配置溶液，操作过程利用超净工作台保证无菌环境，经专用通道口送至标本制备区待用。

各实验室由专用通道口相连，以便于转移实验用品和标本。同时标本接收后暂存一般在 2~4 天内完成检验任务，保存温度为 2~8℃，保存不超过 2 天（48h）。

3) 核酸提取：样本处理过程主要是从检测样本（血液）样品中提取 DNA，使用提取试剂盒，按说明书要求进行操作，主要步骤包括细胞裂解、蛋白等杂质沉淀、离心分离、DNA 溶解后形成待检测样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4) 核酸扩增：使用 PCR 扩增仪进行扩增。PCR 为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体外酶促合成特异 DNA 片段的一种方法，由高温变性、低温退火及适温延伸等几步反应组成一个周期，循环进行，使目的 DNA 得以迅速扩增。

5) 诊断检测：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需求，对 PCR 扩增产物进行荧光 PCR 分析或者导流杂交法检测。荧光 PCR 分析方法为将样品放入荧光 PCR 仪样品槽内，对其开展检测；导流杂交法检测先对 PCR 扩增产物使用恒温杂交仪对其进行检测，通过导流方式穿过预先固定有相应探针的纤维薄膜，发生快速杂交，再通过酶标显色后用肉眼判断感染的型别。此工序会产生实验废液（L3）、实验废物（S10）、废容器（S11）、废试剂盒（S12）、废标本（S13）。

6) 数据分析：根据检测完成的结果整理分析数据，经审核后发放检验报告，然后将剩余标本送入标本库进行暂存一段时间后，灭活处理。

3、微生物检测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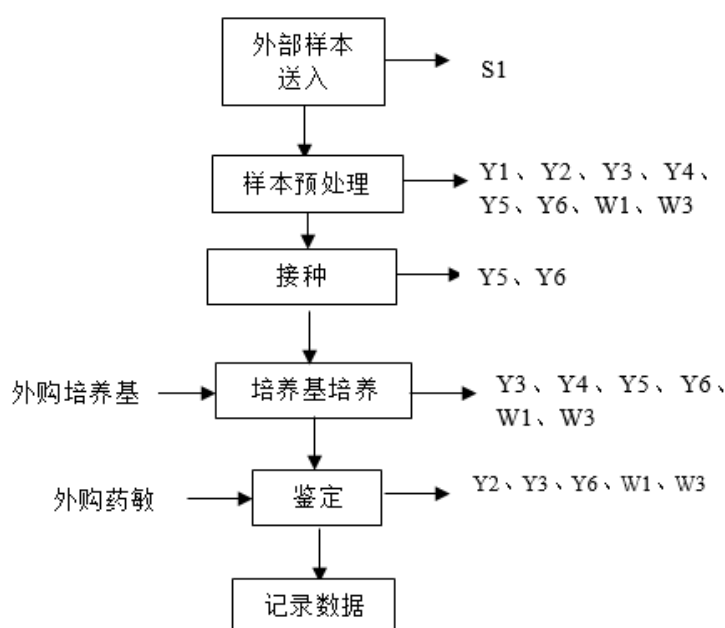


图 2-4 微生物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1) 外部样品送入：外部样本由客户（医院、卫生服务中心、体检中心）采集，然

后由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配送物流部进行全封闭低温保存托运至实验室。血液运输过程中需注意低温环境（2-10℃）的保持，采用汽车运输，标本接收箱要求有温度控制及上锁的措施，在标本运送过程中防止标本外溢、蒸发和污染。

2) 样品预处理：使用无菌缓冲液对样品进行系列稀释，并选择合适的稀释梯度进行平板涂布；根据样品选择合适的温度进行倒置培养。根据实际要求和菌株的特性采取迅速、准确、有效的方法，在固体培养基上进行分离、筛选。

3) 接种：无菌称取适量的样品于无菌袋中并加入缓冲液混合均匀，并将混合的样品接种于无菌平板、试管中。

4) 培养基培养：将接种完成的平板、试管放入培养箱中进行培养。

5) 鉴定：使用外购的药敏或检测试剂对经培养后的培养液进行鉴定测试，从而得到相关实验数据。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₂ 发酵废气；

废水：W₁ 仪器设备清洗废水，W₂ 生活污水、W₃ 纯水机尾水；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原辅材料的废弃外包装物；Y₁ 废标本、Y₂ 废试剂盒、Y₃ 实验废液、Y₄ 废试剂瓶/破损实验仪器、Y₅ 菌种培养过程产生含菌废液/废弃培养基/废弃生理盐水/废支原体检测试剂以及沾染废培养基的废物/生物质渣、Y₆ 废实验耗材（废医用手套/废医用口罩/枪头/离心管/注射器/干燥管/帽子等一次性耗材）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深环盐备[2023]007 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临床免疫检验/临床血液/体液检验的检验服务能力 9000 批次/日、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500 批次/日、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核酸测定 300	临床免疫检验/临床血液/体液检验的检验服务能力 9000 批次/日、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500 批次/日、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核酸测定 300 批次/日、诺如病毒检测 200	无	无变化

		批次/日、诺如病毒检测 200 批次/日以及微生物检测 435 批次/日	批次/日以及微生物检测 435 批次/日		
总投资		1333.33 万元	1333.33 万元	无	无变化
工艺流程		外部样品送入（低温托运）、样品接收入库、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整理实验/检验数据、实验/检验结束； 外部样品送入（低温托运）、样本预处理、核酸提取及转化、核酸扩增、核酸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生成； 样本入库、样本预、接种、培养基培养、鉴定、记录数据。	外部样品送入（低温托运）、样品接收入库、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整理实验/检验数据、实验/检验结束； 外部样品送入（低温托运）、样本预处理、核酸提取及转化、核酸扩增、核酸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生成； 样本入库、样本预、接种、培养基培养、鉴定、记录数据。	无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 3 号楼 5 层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 3 号楼 5 层	无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5 层北侧	5 层北侧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检测废气和微生物发酵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净化后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其余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排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检测废气过滤后再通过管道引至原有项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检测废气和微生物发酵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净化后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其余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排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检测废气过滤后再通过管道引至原有项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处理。	无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无变化； 设备：无变化； 原辅料：生产原辅料无变更；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上述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无新增排放口，无新增污染	否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物排放量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扩建项目员工依托于原有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即扩建后员工为 100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员工平均用水量为 40L/日，现本次扩建需对原有项目的工作制度进行调整，工作天数由 300 天增至 365 天。则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460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314m³/a。项目属于盐田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纯水机尾水：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纯水机尾水产生量为 0.7005m³/d（255.6825m³/a），主要污染物是 pH、SS、COD_{Cr}。本项目产生的纯水机尾水属于清洁水，作为清净下水排至化粪池和生活污水一起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3）检测废水：项目废水来自于实验检测过程中清洗实验器皿（玻璃杯、滴管等玻璃器皿）和实验设备，产生一定量的检测废水。项目实验器皿（玻璃杯、滴管等玻璃器皿）会先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再进行清洗。项目前 3 遍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最后使用纯水清洗。原有项目检测废水产生量为 4.5m³/d，扩建项目新增检测废水量为 2.7m³/d，即经本次扩建后，全厂的检测废水产生量为 7.2m³/d（2628m³/a）。建设单位将检测废水经排水管道统一接入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站由深圳市大百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百汇鹏湾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进行名称变更）承建，已于2019年7月16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盐环批[2019]80015，详见附件7）。该废水站位于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3#建筑B3层，处理能力为50t/d，该废水站主要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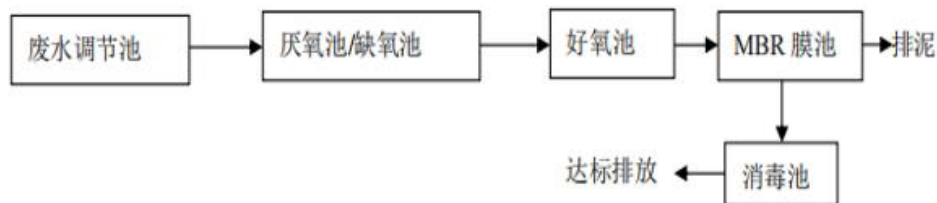


图3-1 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站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调节池：收集污水，均衡水质水量，条件pH；保持系统稳定运行；

厌氧池：一般是指溶解氧控制在 $\leq 0.2\text{mg/L}$ 之间的生化系统。主要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工艺处理，去除部分COD，同时起到除磷作用。

缺氧池：是相对厌氧和好氧来讲，一般是指溶解氧控制在 $0.2-0.5\text{mg/L}$ 之间的生化系统。主要去除氨氮等含氮废水。

好氧池：经过降解后的有机物在曝气充氧的情况下，被池内的好养微生物进一步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彻底将有机物分解掉，同时释磷微生物超量吸收磷从而去除磷。

MBR膜池：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进入膜池，利用MBR膜进行高效分离，进一步提高水质。

杀菌消毒池：MBR膜池出水进入杀菌消毒池（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后直接外排。

项目将产生的检测废水经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到达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扩建项目的环评报告介绍，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现已接纳的废水处理量为 $7.9972\text{m}^3/\text{d}$ ，即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剩余处理余量为 $42.0028\text{m}^3/\text{d}$ 。扩建项目新增检测废水量 $2.7\text{m}^3/\text{d}$ ，占废水站剩余余量的6.43%，因此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站完全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依托需求，本项目的废水纳管证明见附件6。

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站已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其验收结果，园区废水经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站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要求，详见附件8。根据深圳市大百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11日委托深圳市正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污水排放口（处理后）进行常规检测（报告编

号：JC0323080903E-01，详见附件10），通过检测结果，园区废水排放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表3-1 园区废水站污水进水口、排放口检测情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W001废水排放口	pH值	7.1	6-9	无量纲
	SS	12	60	mg/L
	CODcr	237	250	mg/L
	BOD ₅	66.4	100	mg/L
	LAS	0.07	10	mg/L
	色度	3	——	倍
	氨氮	11.0	——	mg/L
	挥发酚	0.09	1.0	mg/L
	动植物油	3.20	20	mg/L
	石油类	ND	20	mg/L
	总余氯	0.293	——	mg/L
	粪大肠菌群	2.8×10 ³	5000	MPN/L

2、废气

1) 生物气溶胶

项目检验操作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生物气溶胶。项目为 P2 实验室，按照 P2 实验室的要求规范设置了相对应的二级生物安全柜，每个生物安全柜自带过滤器、紫外灯等设备，生物安全柜自带对 0.3μm 尘埃粒子拥有截流效率为 99.999%的高效空气微粒过滤器，可有效去除细菌。

2) 检测废气：项目主要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在检测过程中产生废气排放，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使用到乙醇，这些试剂在常温下容易挥发，但使用量特别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3) 微生物发酵废气：在扩建项目新增的微生物实验室中进行微生物培养过程会有少量发酵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

扩建项目产生的检测废气、微生物发酵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净化后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其余空间产生的检测废气直接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排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检测废气、微生物发酵废气过滤后再通过管道引至原有项目位于 5 层平台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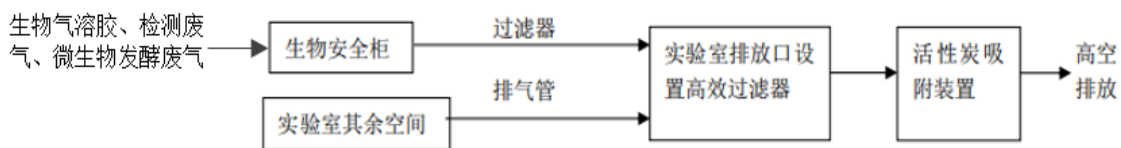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的废弃外包装物，包括未沾染危险化学品、废液的废纸盒、废纸箱、塑料袋等一般固废，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标本、实验废液、菌种培养过程产生含菌废液、废弃培养基、废弃生理盐水、废支原体检测试剂/沾染废培养基的废物/生物质渣、废试剂盒、废试剂瓶、破损实验仪器、废实验耗材、废紫外灯、废生物安全柜空气过滤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处理。

表3-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纯水机尾水	纯水机制备	SS、COD _{Cr} 、氨氮、磷酸盐	间断	属于清洁水，作为清净下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检测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间断	将检测废水经排水管道统一接入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50t/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生物气溶胶	生物气溶胶	生物气溶胶	间断	项目所有实验样本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室内为负压环境，生物安全柜相对实验室内环境也为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前进上排”，生物安全柜设有独立的排风机，检测废气、微生物发酵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净化后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其余空间产生的检测废气直接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排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检测废气、微生物发酵废气过滤后再通过管道引至原有项目位于 5 层平台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检测废气	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微生物发酵废气	微生物发酵废气	臭气浓度	间断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医疗废物	废标本、实验废液、菌种培养过程产生含菌废液、废弃培养基、废弃生理盐水、废支原体检测试剂/沾染废培养基的废物/生物质渣、废试剂盒、废试剂瓶、破损实验仪器、废实验耗材、废生物安全柜空气过滤器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处理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材料的废弃外包装物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实验检测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3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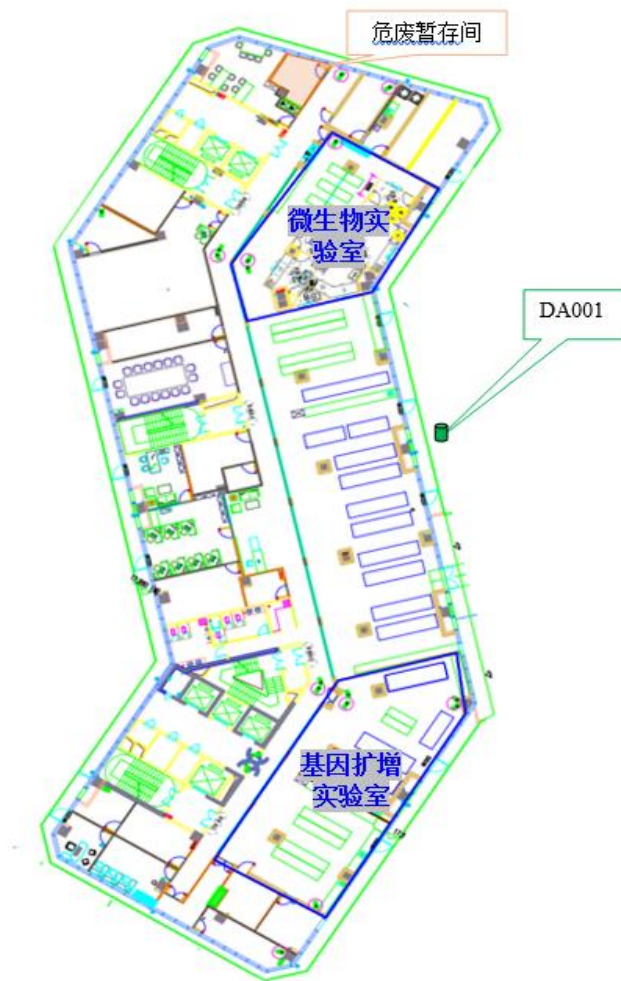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N496K），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盐环批[2019]80021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28 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3 号楼 5 层开办，主要从事检测检验服务，其中包括临床诊疗检测等。2019 年 11 月“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现因实验室发展需要，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拟新增 1333.33 万元在现有实验室内进行扩建，其主要扩建内容为：1）对原有项目（包括临床免疫检验、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的检验服务能力由 7500 批次/日提升至 9000 批次/日；2）扩大检测检验服务范围，新增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500 批次/日、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核酸测定 300 批次/日、诺如病毒检测 200 批次/日以及微生物检测 435 批次/日（主要为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淋球菌培养、支原体、衣原体项目）；3）对项目的工作制度进行调整：由原来的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经本次扩建后调整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次扩建项目仅在原有项目现有实验内进行扩建，原有项目的检测工艺、占地面积、员工人数等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

二、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深圳市盐田 01-01 号片区[沙头角地区]法定图则》，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用地符合法定图则要求。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 号）的规定，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扩建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乙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发酵臭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原有项目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根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经本次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67kg/a，小于 100kg/a，无需总量替代。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处置，不外排，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平台定期申报登记，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11.29 修订）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置不在“五大流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扩建项目产生的检测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排水管道进入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此次扩建所需的员工为公司内部调配，无新增员工，故该生活污水纳入到扩建前按原环保批文执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道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纯水机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项目废（污）水均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纳管过程中无泄漏和溢流现象。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01.01 实行）的要求。

项目不位于规定的重点防控区内、不属于规定的重点行业。项目实验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四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功能区内，不在声环境质量 1 类、2 类功能区内，且营运期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稳定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实验过程中有生物气溶胶、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微生物发酵废气（臭气浓度）产生。项目所有实验样本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室内为负压环境，生物安全柜相对实验室内环境也为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前进上排”，生物安全柜设有独立的排风机，建设单位将产生的检测废气、微生物发酵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净化后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其余空间产生的检测废气直接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排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检测废气、微生物发酵废气过滤后再通过管道引至原有项目位于 5 层平台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 (DA001)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检验废水：原有项目检测废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扩建项目新增检测废水量为 $2.7\text{m}^3/\text{d}$ ，即经本次扩建后，全厂的检测废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d}$ （ $2628\text{m}^3/\text{a}$ ）。项目的检测废水经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为间接排放；纯水制备尾水属于低浓度废水（清净下水），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方介绍以及同类企业车间对设备布局，项目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在生产设备部位加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设备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废气处理风机安装了减震装置及消声器，采取隔声障板以阻隔噪声对邻近区域的干扰。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制定涉及化学品各潜在出险环节的管理和技术规定，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重要设备均应配置备用设备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保投资及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规划要求,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97—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需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平台备案回执(深环盐备[2023]007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盐备【2023】007 号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3-04-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在实验过程、实验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实验检测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负责。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非甲烷总烃	/	采气袋	常温	48h
臭气浓度	/	真空瓶、采气袋	常温、避光	24h

表5-2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个）	实验室平行（个）	质控样（个）	运输空白（个）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8	6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3	/

表5-3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甲烷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6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5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5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6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9	mg/m ³	合格

表 5-4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合格
	ND	mg/m ³	合格

表 5-5 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07.2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46	2.8	≤15	合格
		2.49			
		2.53	5.5	≤15	合格
		2.50			
		1.12	0.6	≤15	合格
		1.06			
		1.16	0.6	≤15	合格
		1.0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10	9.1	≤20	合格
		0.12			
		0.18	2.7	≤20	合格
		0.19			
		0.44	4.3	≤20	合格

		0.48			
		0.36	1.4	≤ 20	合格
		0.35			
		0.32	3.2	≤ 20	合格
		0.30			
		0.48	4.3	≤ 20	合格
		0.44			
		0.46	3.4	≤ 20	合格
		0.43			
		0.32	5.9	≤ 20	合格
		0.36			
		0.71	2.1	≤ 20	合格
		0.74			
		0.68	1.4	≤ 20	合格
		0.70			
2023.07.2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50	0.2	≤ 15	合格
		2.51			
		2.55	0.4	≤ 15	合格
		2.57			
		0.90	9.5	≤ 15	合格
		1.09			
		1.01	2.4	≤ 15	合格
		1.0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17	5.6	≤ 20	合格
		0.19			
		0.20	5.3	≤ 20	合格
		0.18			
		0.35	4.1	≤ 20	合格
		0.38			
		0.34	0.34	≤ 20	合格
		0.35			
		0.50	3.1	≤ 20	合格
		0.47			
		0.42	6.3	≤ 20	合格
		0.37			
		0.47	3.3	≤ 20	合格
		0.44			
		0.48	3.0	≤ 20	合格
		0.51			
		0.70	1.4	≤ 20	合格
		0.72			
		0.67	1.4	≤ 20	合格
		0.66			

备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表5-6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校准	2023/09/29
2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C001-07	检定	2024/05/02
3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5	校准	2023/09/29
4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5	校准	2023/09/29
5	便捷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MH3041	C018-01	校准	2023/09/29
		C018-02	校准	2023/09/29
6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C009-01	/	/
		C009-02	/	/
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S004-02	校准	2023/10/07
8	气相色谱仪/GC9720	S004-01	校准	2023/10/07
9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730	C010	/	/
10	恶臭气体采样器/CQ-01	C011	/	/

表5-7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dB(A)	监测后校准值dB(A)	差值dB(A)	合格与否
2023.07.24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3.9	0.1	合格
2023.07.25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7	94.0	0.3	合格

备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实验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实验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大门外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2、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9790 II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9790 II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实验检测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验检测负荷
2023.07.24	临床免疫、生化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	3285000 批次	9000 批次	8100 批次	90%
	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182500 批次	500 批次	450 批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 ）核酸测定	109500 批次	300 批次	270 批次	
	诺如病毒检测	73000 批次	200 批次	180 批次	
	微生物检测（含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淋球菌、支原体、衣原体项目）	158775 批次	435 批次	392 批次	
2023.07.24	临床免疫、生化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	3285000 批次	9000 批次	8100 批次	90%
	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182500 批次	500 批次	450 批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 ）核酸测定	109500 批次	300 批次	270 批次	
	诺如病毒检测	73000 批次	200 批次	180 批次	
	微生物检测（含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淋球菌、支原体、衣原体项目）	158775 批次	435 批次	392 批次	
2023.09.02	临床免疫、生化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	3285000 批次	9000 批次	7650 批次	85%
	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182500 批次	500 批次	425 批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 ）核酸测定	109500 批次	300 批次	255 批次	
	诺如病毒检测	73000 批次	200 批次	170 批次	
	微生物检测（含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淋球菌、支原体、衣原体项目）	158775 批次	435 批次	370 批次	
2023.09.03	临床免疫、生化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	3285000 批次	9000 批次	7650 批次	85%
	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182500 批次	500 批次	425 批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 ）核酸测定	109500 批次	300 批次	255 批次	
	诺如病毒检测	73000 批次	200 批次	170 批次	
	微生物检测（含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淋球菌、支原体、衣原体项目）	158775 批次	435 批次	370 批次	
企业全年运行 365 天（8760 小时），每天运行 24 小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验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实验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1、表 7-3 表 7-5、表 7-6；2023 年 9 月 2 日~3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实验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臭气浓度以及厂界中臭气浓度进行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2、表 7-4。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实验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 (2023/07/24)	标干流量		3639	3497	3565	3632	3583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2.61	2.48	2.57	2.52	2.54
		样品 1 排放速率	9.42×10 ⁻³	8.67×10 ⁻³	9.16×10 ⁻³	9.15×10 ⁻³	9.10×10 ⁻³
		样品 2 排放浓度	2.67	2.60	2.50	2.46	2.56
		样品 2 排放速率	9.64×10 ⁻³	9.09×10 ⁻³	8.91×10 ⁻³	8.93×10 ⁻³	9.17×10 ⁻³
		样品 3 排放浓度	2.54	2.52	2.57	2.45	2.52
		样品 3 排放速率	9.17×10 ⁻³	8.81×10 ⁻³	9.16×10 ⁻³	8.90×10 ⁻³	9.03×10 ⁻³
		样品 4 排放浓度	2.53	2.63	2.52	2.58	2.56
		样品 4 排放速率	9.13×10 ⁻³	9.20×10 ⁻³	8.98×10 ⁻³	9.37×10 ⁻³	9.17×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2.59	2.56	2.54	2.50	2.55

		平均排放速率	9.43×10 ⁻³	8.95×10 ⁻³	9.06×10 ⁻³	9.08×10 ⁻³	9.14×10 ⁻³	
实验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2023/07/24)	标干流量		2510	2430	2567	2502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17	1.09	1.11	1.12	8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2.94×10 ⁻³	2.65×10 ⁻³	2.85×10 ⁻³	2.80×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08	1.18	1.00	1.09	8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2.71×10 ⁻³	2.87×10 ⁻³	2.57×10 ⁻³	2.73×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14	1.14	1.07	1.12	8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2.86×10 ⁻³	2.77×10 ⁻³	2.75×10 ⁻³	2.80×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09	1.10	1.10	1.10	8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2.74×10 ⁻³	2.67×10 ⁻³	2.82×10 ⁻³	2.75×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1.12	1.13	1.07	1.11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2.81×10 ⁻³	2.75×10 ⁻³	2.75×10 ⁻³	2.78×10 ⁻³	—	—
实验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 (2023/07/25)	标干流量		3639	3542	3582	3662	3606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2.47	2.62	2.50	2.51	2.52	
		样品 1 排放速率	8.99×10 ⁻³	9.28×10 ⁻³	8.96×10 ⁻³	9.19×10 ⁻³	9.09×10 ⁻³	
		样品 2 排放浓度	2.53	2.51	2.54	2.63	2.55	
		样品 2 排放速率	9.21×10 ⁻³	8.89×10 ⁻³	9.10×10 ⁻³	9.63×10 ⁻³	9.20×10 ⁻³	
		样品 3 排放浓度	2.68	2.63	2.49	2.68	2.62	
		样品 3 排放速率	9.75×10 ⁻³	9.32×10 ⁻³	8.92×10 ⁻³	9.81×10 ⁻³	9.45×10 ⁻³	
		样品 4 排放浓度	2.48	2.52	2.56	2.64	2.55	
		样品 4 排放速率	9.02×10 ⁻³	8.93×10 ⁻³	9.17×10 ⁻³	9.67×10 ⁻³	9.2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2.54	2.57	2.52	2.62	2.56	
		平均排放速率	9.24×10 ⁻³	9.10×10 ⁻³	9.03×10 ⁻³	9.59×10 ⁻³	9.23×10 ⁻³	
实验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2023/07/25)	标干流量		2467	2532	2597	2532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12	1.00	0.96	1.03	8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2.76×10 ⁻³	2.53×10 ⁻³	2.49×10 ⁻³	2.61×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07	1.05	1.06	1.06	8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2.64×10 ⁻³	2.66×10 ⁻³	2.75×10 ⁻³	2.68×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10	1.09	0.98	1.06	8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2.71×10 ⁻³	2.76×10 ⁻³	2.55×10 ⁻³	2.68×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02	1.08	1.04	1.05	8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2.52×10 ⁻³	2.73×10 ⁻³	2.70×10 ⁻³	2.66×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1.08	1.06	1.01	1.05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2.66×10 ⁻³	2.68×10 ⁻³	2.62×10 ⁻³	2.66×10 ⁻³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实验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2023/09/02）	标干流量	2480	2564	2589	2445	258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513	1737	1737	—	—
实验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2023/09/02）	标干流量	2770	2835	2737	2750	283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851	724	851	977	6000	达标
实验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2023/09/03）	标干流量	2504	2646	2476	2562	264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995	2290	1513	2290	—	—
实验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2023/09/03）	标干流量	2788	2884	2822	2724	288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416	630	478	724	6000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的排放量限值。

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07/24	1	0.16	0.16	0.12	0.11	0.14	东	33.3	99.9	1.8
		2	0.13	0.13	0.12	0.13	0.13	东	34.7	99.6	1.4
		3	0.11	0.16	0.14	0.18	0.15	东	34.4	99.5	1.2
	2023/07/25	1	0.20	0.16	0.21	0.19	0.19	东	32.6	99.8	2.1
		2	0.18	0.12	0.13	0.15	0.14	东	34.2	99.5	1.6
		3	0.13	0.19	0.21	0.19	0.18	东	33.4	99.3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07/24	1	0.32	0.42	0.51	0.52	0.44	东	33.3	99.9	1.8
		2	0.51	0.50	0.36	0.43	0.45	东	34.6	99.6	1.4
		3	0.46	0.49	0.41	0.36	0.43	东	34.4	99.5	1.1
	2023/07/25	1	0.32	0.47	0.43	0.37	0.40	东	32.5	99.8	2.0
		2	0.36	0.49	0.48	0.41	0.44	东	34.2	99.5	1.5
		3	0.50	0.31	0.30	0.34	0.36	东	33.4	99.3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07/24	1	0.39	0.50	0.51	0.31	0.43	东	33.2	99.9	1.7
		2	0.38	0.44	0.42	0.46	0.42	东	34.6	99.6	1.3
		3	0.41	0.48	0.46	0.46	0.45	东	34.3	99.5	1.0
	2023/07/25	1	0.45	0.44	0.38	0.42	0.42	东	32.5	99.8	1.9
		2	0.48	0.46	0.41	0.44	0.45	东	34.1	99.5	1.5
		3	0.36	0.38	0.43	0.40	0.39	东	33.3	99.3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07/24	1	0.54	0.35	0.53	0.49	0.48	东	33.1	99.9	1.6
		2	0.44	0.44	0.38	0.36	0.40	东	34.7	99.6	1.3
		3	0.46	0.54	0.43	0.34	0.44	东	34.2	99.5	1.1
	2023/07/25	1	0.46	0.32	0.38	0.40	0.39	东	32.6	99.8	2.0

		2	0.51	0.43	0.47	0.43	0.46	东	34.1	99.5	1.6
		3	0.52	0.50	0.50	0.42	0.48	东	33.2	99.3	1.8
最大值			0.54	0.54	0.53	0.52	0.48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无量纲)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09/02	1	<10	东南	30.3	100.3	2.5
		2	<10	东南	27.9	99.8	2.2
		3	10	东南	26.1	99.9	2.3
		4	<10	东南	24.5	100.4	2.4
	2023/09/03	1	<10	东南	30.7	100.4	2.4
		2	<10	东南	28.1	99.8	2.1
		3	<10	东南	26.7	99.9	2.4
		4	<10	东南	25.2	100.3	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09/02	1	11	东南	30.5	100.3	2.4
		2	11	东南	28.0	99.8	2.0
		3	12	东南	26.1	99.9	2.2
		4	13	东南	24.6	100.4	2.3
	2023/09/03	1	12	东南	30.8	100.4	2.3
		2	11	东南	28.3	99.8	2.0
		3	12	东南	26.9	99.9	2.2
		4	13	东南	25.2	100.3	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09/02	1	11	东南	30.4	100.3	2.4
		2	14	东南	28.1	99.8	2.1
		3	15	东南	26.3	99.9	2.2

		4	15	东南	24.6	100.4	2.3
	2023/09/03	1	12	东南	30.9	100.4	2.3
		2	15	东南	28.2	99.8	2.0
		3	16	东南	26.7	99.9	2.3
		4	15	东南	25.3	100.3	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4#	2023/09/02	1	16	东南	30.5	100.3	2.4
		2	14	东南	28.1	99.8	2.1
		3	16	东南	26.1	99.9	2.1
		4	15	东南	24.7	100.4	2.2
	2023/09/03	1	12	东南	30.8	100.4	2.3
		2	13	东南	28.1	99.8	2.0
		3	14	东南	26.6	99.9	2.3
		4	15	东南	25.3	100.3	2.4
最大值			16	—	—	—	—
执行标准限值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2023/07/24	1	0.72	0.80	0.63	0.73	0.72	东	32.8	100.0	2.0
		2	0.65	0.66	0.68	0.58	0.64	东	34.2	99.7	1.6
		3	0.72	0.69	0.62	0.77	0.70	东	34.4	99.7	1.6
	2023/07/25	1	0.81	0.78	0.75	0.72	0.76	东	32.2	99.9	2.2

		2	0.60	0.70	0.71	0.75	0.69	东	33.7	99.6	1.8
		3	0.74	0.65	0.67	0.66	0.68	东	33.9	99.4	1.7
最大值			0.81	0.80	0.75	0.77	0.76	—	—	—	—
执行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噪声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2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2023/07/24		2023/07/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62.1	48.0	59.3	48.4	昼间：65 夜间：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57.1	47.6	58.8	47.1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5.7	49.4	56.3	48.5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58.4	48.1	57.7	49.6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得出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验收监测时间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kg/a)	折算成满 100%生产负后全厂的排放量(kg/a)	环评全厂总量要求(kg/a)	是否符合环评总量求
2023 年 7 月 24 日 ~25 日	实验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90%	2.72×10^{-3}	8760	23.83	26.48	67	是

注：平均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生产负荷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工况）的平均值；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8760h/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量为 26.48kg/a，不超过 67kg/a，满足本项目备案环评（深环盐备[2023]007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N496K), 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盐备[2023]007 号), 在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 3 号楼 5 层的现有实验室内进行扩建开办, 其主要扩建内容为: 1) 对原有项目(包括临床免疫检验、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的检验服务能力由 7500 批次/日提升至 9000 批次/日; 2) 扩大检测检验服务范围, 新增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500 批次/日、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核酸测定 300 批次/日、诺如病毒检测 200 批次/日以及微生物检测 435 批次/日(主要为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淋球菌培养、支原体、衣原体项目); 3) 对项目的工作制度进行调整: 由原来的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经本次扩建后调整为: 全年工作 365 天, 每天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本次扩建项目仅在原有项目现有实验内进行扩建, 原有项目的检测工艺、占地面积、员工人数等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4 月完成编制, 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盐备[2023]007 号); 并且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MA5FLN496K001X)。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 工况稳定, 实验检测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检验废水: 项目检测废水经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

纯水机尾水: 项目产生的纯水机尾水属于清洁水, 作为清净下水排至化粪池和生活污水一起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4) 废气

检测废气、微生物发酵废气：建设单位将产生的检测废气、微生物发酵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净化后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其余空间产生的检测废气直接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排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检测废气、微生物发酵废气过滤后再通过管道引至原有项目位于5层平台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量为26.48kg/a，不超过67kg/a，满足本项目备案环评(深环盐备[2023]007号)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要求。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8-1：

表 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合格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300MA5FLN496K001X）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合格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07014EB、GDJH2309001EB），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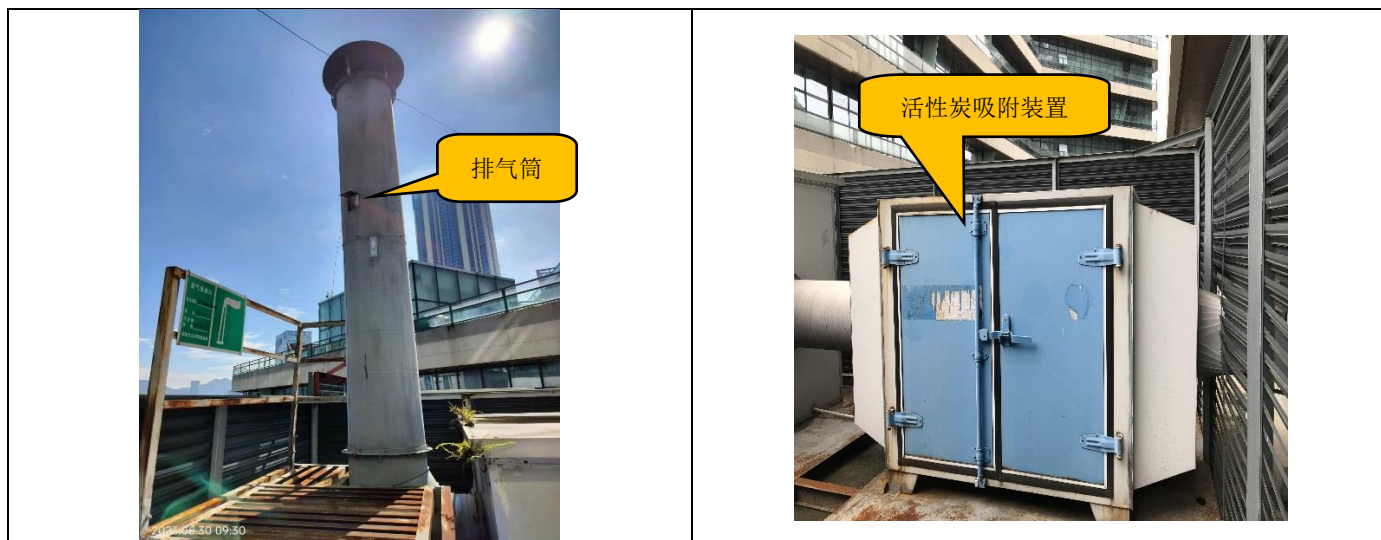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米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含医疗废物）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N496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超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2028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1栋三单元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726292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附件2：环评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盐备【2023】007号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3-04-11



检 测 报 告

NO: GDJH2307014EB

项 目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
技术产业园配套3号楼5层

项 目 名 称: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307014EB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林 良 静

签 发: 黄家海

审 核: 陈 伟 华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第 2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GDJH2307014EB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3号楼5层		
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15817396159
采样日期	2023.07.24~2023.07.25	采样人员	吴海洋、樊伟靖、郑国豪、覃金龙
分析日期	2023.07.25~2023.07.26	分析人员	魏雅琪、赖静妍、张其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 负荷
2023.07.24	临床免疫、生化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	3285000 批次	9000 批次	8100 批次	90%
	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182500 批次	500 批次	450 批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HIV-I）核酸测定	109500 批次	300 批次	270 批次	
	诺如病毒检测	73000 批次	200 批次	180 批次	
	微生物检测（含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淋球菌、支原体、衣原体项目）	158775 批次	435 批次	392 批次	
2023.07.25	临床免疫、生化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	3285000 批次	9000 批次	8100 批次	90%
	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182500 批次	500 批次	450 批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HIV-I）核酸测定	109500 批次	300 批次	270 批次	
	诺如病毒检测	73000 批次	200 批次	180 批次	
	微生物检测（含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淋球菌、支原体、衣原体项目）	158775 批次	435 批次	392 批次	
企业全年生产 365 天（8760 小时），每天生产 24 小时。					



报告编号: GDJH2307014EB



三、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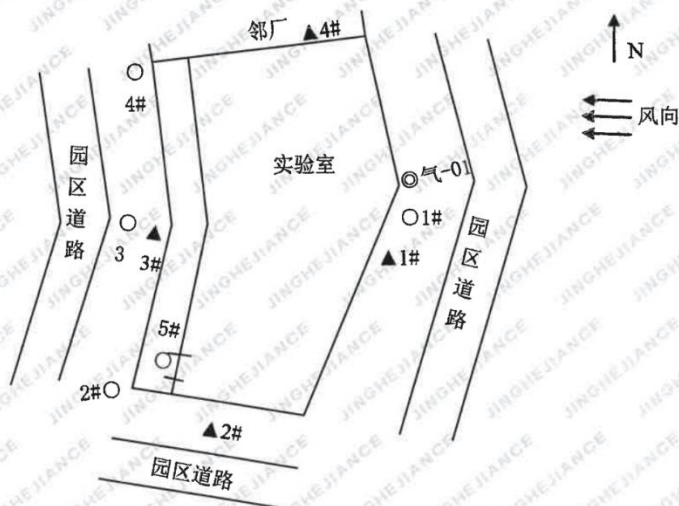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实验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	非甲烷总烃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实验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非甲烷总烃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大门外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9790 II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9790 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7014EB



202119125660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粤质检 07119
林文静	报告编制员	JH-JC-132
吴海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27
樊伟靖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88
郑国豪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4
覃金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24
赖静妍	分析员	JH-JC-114
张其	分析员	JH-JC-131
魏雅琪	分析员	JH-JC-128

表 5-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非甲烷总烃	/	采气袋	常温	48h

表 5-3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实验室平行 (个)	质控样 (个)	运输空白 (个)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6	10	6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3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甲烷 (有组织)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6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4	mg/m ³	合格
甲烷 (无组织)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5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5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6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9	mg/m ³	合格

表 5-5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合格
	ND	mg/m ³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6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07.2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6	0.6	≤15	合格
		2.49			
		2.53	5.5	≤15	合格
		2.50			
		2.60	0.8	≤15	合格
		2.56			
		1.12	0.6	≤15	合格
		1.06			
		1.16	0.6	≤15	合格
		1.0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0	9.1	≤20	合格
		0.12			
		0.18	2.7	≤20	合格
		0.19			
		0.44	4.3	≤20	合格
		0.48			
		0.36	1.4	≤20	合格
		0.35			
		0.32	3.2	≤20	合格
		0.30			
		0.48	4.3	≤20	合格
		0.44			
		0.46	3.4	≤20	合格
		0.43			
		0.32	5.9	≤20	合格
		0.36			
		0.71	2.1	≤20	合格
		0.74			
		0.68	1.4	≤20	合格
		0.70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7014EB
续表 5-6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07.2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50	0.2	≤15	合格
		2.51			
		2.55			
		2.57	0.4	≤15	合格
		2.66			
		2.63	0.6	≤15	合格
		0.90			
		1.09	9.5	≤15	合格
		1.01			
		1.06	2.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7	5.6	≤20	合格
		0.19			
		0.20			
		0.18	5.3	≤20	合格
		0.35			
		0.38	4.1	≤20	合格
		0.34			
		0.35	1.4	≤20	合格
		0.50			
		0.47	3.1	≤20	合格
		0.42			
		0.37	6.3	≤20	合格
		0.47			
		0.44	3.3	≤20	合格
		0.48			
		0.51	3.0	≤20	合格
		0.70			
		0.72	1.4	≤20	合格
		0.67			
		0.66	1.4	≤20	合格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7014EB

表 5-7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校准	2023/09/29
2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C001-07	检定	2024/05/02
3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5	校准	2023/09/29
4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5	校准	2023/09/29
5	便捷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MH3041	C018-01	校准	2023/09/29
		C018-02	校准	2023/09/29
6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C009-01	/	/
		C009-02	/	/
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S004-02	校准	2023/10/07
8	气相色谱仪/GC9720	S004-01	校准	2023/10/07

表 5-8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3.07.24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3.9	0.1	合格
2023.07.25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7	94.0	0.3	合格

备注: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7014EB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实验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2023/07/24)	标干流量	3639	3497	3565	3632	3583
	样品 1 排放浓度	2.61	2.48	2.57	2.52	2.54
	样品 1 排放速率	9.42×10 ⁻³	8.67×10 ⁻³	9.16×10 ⁻³	9.15×10 ⁻³	9.10×10 ⁻³
	样品 2 排放浓度	2.67	2.60	2.50	2.46	2.56
	样品 2 排放速率	9.64×10 ⁻³	9.09×10 ⁻³	8.91×10 ⁻³	8.93×10 ⁻³	9.17×10 ⁻³
	样品 3 排放浓度	2.54	2.52	2.57	2.45	2.52
	样品 3 排放速率	9.17×10 ⁻³	8.81×10 ⁻³	9.16×10 ⁻³	8.90×10 ⁻³	9.03×10 ⁻³
	样品 4 排放浓度	2.53	2.63	2.52	2.58	2.56
	样品 4 排放速率	9.13×10 ⁻³	9.20×10 ⁻³	8.98×10 ⁻³	9.37×10 ⁻³	9.17×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2.59	2.56	2.54	2.50	2.55
	平均排放速率	9.43×10 ⁻³	8.95×10 ⁻³	9.06×10 ⁻³	9.08×10 ⁻³	9.14×10 ⁻³
实验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2023/07/25)	标干流量	3639	3542	3582	3662	3606
	样品 1 排放浓度	2.47	2.62	2.50	2.51	2.52
	样品 1 排放速率	8.99×10 ⁻³	9.28×10 ⁻³	8.96×10 ⁻³	9.19×10 ⁻³	9.09×10 ⁻³
	样品 2 排放浓度	2.53	2.51	2.54	2.63	2.55
	样品 2 排放速率	9.21×10 ⁻³	8.89×10 ⁻³	9.10×10 ⁻³	9.63×10 ⁻³	9.20×10 ⁻³
	样品 3 排放浓度	2.68	2.63	2.49	2.68	2.62
	样品 3 排放速率	9.75×10 ⁻³	9.32×10 ⁻³	8.92×10 ⁻³	9.81×10 ⁻³	9.45×10 ⁻³
	样品 4 排放浓度	2.48	2.52	2.56	2.64	2.55
	样品 4 排放速率	9.02×10 ⁻³	8.93×10 ⁻³	9.17×10 ⁻³	9.67×10 ⁻³	9.2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2.54	2.57	2.52	2.62	2.56
	平均排放速率	9.24×10 ⁻³	9.10×10 ⁻³	9.03×10 ⁻³	9.59×10 ⁻³	9.23×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7014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实验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2023/07/24)	标干流量	2510	2430	2567	2502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1.17	1.09	1.11	1.12	8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2.94×10 ⁻³	2.65×10 ⁻³	2.85×10 ⁻³	2.80×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08	1.18	1.00	1.09	8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2.71×10 ⁻³	2.87×10 ⁻³	2.57×10 ⁻³	2.73×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14	1.14	1.07	1.12	8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2.86×10 ⁻³	2.77×10 ⁻³	2.75×10 ⁻³	2.80×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09	1.10	1.10	1.10	8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2.74×10 ⁻³	2.67×10 ⁻³	2.82×10 ⁻³	2.75×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1.12	1.13	1.07	1.11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2.81×10 ⁻³	2.75×10 ⁻³	2.75×10 ⁻³	2.78×10 ⁻³	—	—
实验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2023/07/25)	标干流量	2467	2532	2597	2532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1.12	1.00	0.96	1.03	8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2.76×10 ⁻³	2.53×10 ⁻³	2.49×10 ⁻³	2.61×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07	1.05	1.06	1.06	8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2.64×10 ⁻³	2.66×10 ⁻³	2.75×10 ⁻³	2.68×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10	1.09	0.98	1.06	8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2.71×10 ⁻³	2.76×10 ⁻³	2.55×10 ⁻³	2.68×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02	1.08	1.04	1.05	8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2.52×10 ⁻³	2.73×10 ⁻³	2.70×10 ⁻³	2.66×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1.08	1.06	1.01	1.05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2.66×10 ⁻³	2.68×10 ⁻³	2.62×10 ⁻³	2.66×10 ⁻³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07/24	1	0.16	0.16	0.12	0.11	0.14	东	33.3	99.9	1.8
		2	0.13	0.13	0.12	0.13	0.13	东	34.7	99.6	1.4
		3	0.11	0.16	0.14	0.18	0.15	东	34.4	99.5	1.2
	2023/07/25	1	0.20	0.16	0.21	0.19	0.19	东	32.6	99.8	2.1
		2	0.18	0.12	0.13	0.15	0.14	东	34.2	99.5	1.6
		3	0.13	0.19	0.21	0.19	0.18	东	33.4	99.3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07/24	1	0.32	0.42	0.51	0.52	0.44	东	33.3	99.9	1.8
		2	0.51	0.50	0.36	0.43	0.45	东	34.6	99.6	1.4
		3	0.46	0.49	0.41	0.36	0.43	东	34.4	99.5	1.1
	2023/07/25	1	0.32	0.47	0.43	0.37	0.40	东	32.5	99.8	2.0
		2	0.36	0.49	0.48	0.41	0.44	东	34.2	99.5	1.5
		3	0.50	0.31	0.30	0.34	0.36	东	33.4	99.3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07/24	1	0.39	0.50	0.51	0.31	0.43	东	33.2	99.9	1.7
		2	0.38	0.44	0.42	0.46	0.42	东	34.6	99.6	1.3
		3	0.41	0.48	0.46	0.46	0.45	东	34.3	99.5	1.0
	2023/07/25	1	0.45	0.44	0.38	0.42	0.42	东	32.5	99.8	1.9
		2	0.48	0.46	0.41	0.44	0.45	东	34.1	99.5	1.5
		3	0.36	0.38	0.43	0.40	0.39	东	33.3	99.3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07/24	1	0.54	0.35	0.53	0.49	0.48	东	33.1	99.9	1.6
		2	0.44	0.44	0.38	0.36	0.40	东	34.7	99.6	1.3
		3	0.46	0.54	0.43	0.34	0.44	东	34.2	99.5	1.1
	2023/07/25	1	0.46	0.32	0.38	0.40	0.39	东	32.6	99.8	2.0
		2	0.51	0.43	0.47	0.43	0.46	东	34.1	99.5	1.6
		3	0.52	0.50	0.50	0.42	0.48	东	33.2	99.3	1.8
最大值			0.54	0.54	0.53	0.52	0.48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07014EB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2023/07/24	1	0.72	0.80	0.63	0.73	0.72	东	32.8	100.0	2.0
		2	0.65	0.66	0.68	0.58	0.64	东	34.2	99.7	1.6
		3	0.72	0.69	0.62	0.77	0.70	东	34.4	99.7	1.6
	2023/07/25	1	0.81	0.78	0.75	0.72	0.76	东	32.2	99.9	2.2
		2	0.60	0.70	0.71	0.75	0.69	东	33.7	99.6	1.8
		3	0.74	0.65	0.67	0.66	0.68	东	33.9	99.4	1.7
最大值			0.81	0.80	0.75	0.77	0.76	—	—	—	—
执行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2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_{eq} [dB(A)]
		2023/07/24		2023/07/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62.1	48.0	59.3	48.4	昼间：65 夜间：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57.1	47.6	58.8	47.1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5.7	49.4	56.3	48.5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58.4	48.1	57.7	49.6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续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GDJH2309001EB



检测报告

NO: GDJH2309001EB

项 目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
技术产业园配套3号楼5层

项 目 名 称: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年09月07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309001EB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赵艳

签 发: 黄家海

审 核: 杨明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报告编号: GDJH2309001EB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3号楼5层		
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15817396159
采样日期	2023.09.02~2023.09.03	采样人员	叶嘉欣、卢桂松、黄家海、刘智锋
分析日期	2023.09.03~2023.09.04	分析人员	梁家华、钟送娇、林心怡、张家慧、萧梓颖、吕品、谢铭婷
采样依据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9.02	临床免疫、生化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	3285000 批次	9000 批次	7650 批次	85%
	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182500 批次	500 批次	425 批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HIV-I）核酸测定	109500 批次	300 批次	255 批次	
	诺如病毒检测	73000 批次	200 批次	170 批次	
	微生物检测（含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淋球菌、支原体、衣原体项目）	158775 批次	435 批次	370 批次	
2023.09.03	临床免疫、生化临床血液和体液检验	3285000 批次	9000 批次	7650 批次	85%
	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182500 批次	500 批次	425 批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HIV-I）核酸测定	109500 批次	300 批次	255 批次	
	诺如病毒检测	73000 批次	200 批次	170 批次	
	微生物检测（含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淋球菌、支原体、衣原体项目）	158775 批次	435 批次	370 批次	
企业全年生产 365 天（8760 小时），每天生产 2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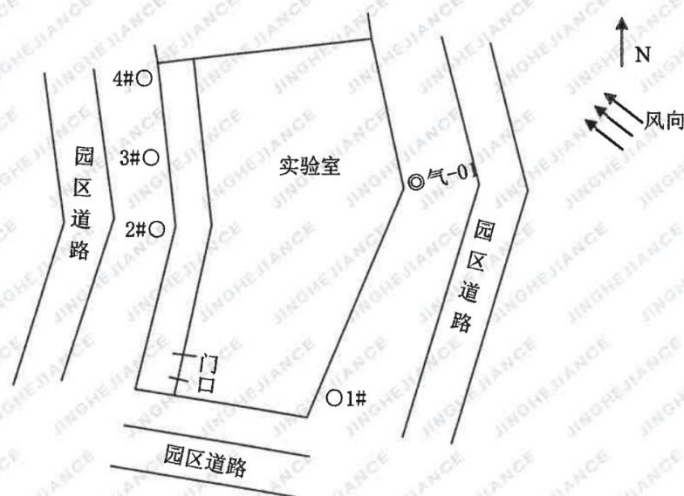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实验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	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实验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GDJH2309001EB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9001EB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赵艳	报告编辑员	JH-JC-021
林心怡	报告审核	粤质检 07119
卢桂松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23
叶嘉欣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23
黄家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8
刘智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98
梁家华	判定师	粤质检 08504
萧梓颖	嗅辨员	XB202005230000168
张家慧	嗅辨员	粤质检 04768
林心怡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9
谢铭婷	嗅辨员	XB202005230000169
钟送娇	嗅辨员	粤质检 06594
吕品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8

表 5-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1	臭气浓度	/	采气袋、真空瓶	常温(避光)	24h

表 5-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2	校准	2023/09/29
2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2	校准	2023/09/29
3	便捷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MH3041	C018-01	校准	2023/09/29
		C018-02	校准	2023/09/29
4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730	C010	/	/
5	恶臭气体采样器/CQ-01	C011	/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9001EB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实验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气-01) (2023/09/02)	标干流量	2480	2564	2589	2445	258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513	1737	1737	—	—
实验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气-01) (2023/09/02)	标干流量	2770	2835	2737	2750	283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724	851	977	6000	达标
实验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气-01) (2023/09/03)	标干流量	2504	2646	2476	2562	264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995	2290	1513	2290	—	—
实验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气-01) (2023/09/03)	标干流量	2788	2884	2822	2724	288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416	630	478	724	6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的排放量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9001EB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无量纲)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09/02	1	<10	东南	30.3	100.3	2.5
		2	<10	东南	27.9	99.8	2.2
		3	10	东南	26.1	99.9	2.3
		4	<10	东南	24.5	100.4	2.4
	2023/09/03	1	<10	东南	30.7	100.4	2.4
		2	<10	东南	28.1	99.8	2.1
		3	<10	东南	26.7	99.9	2.4
		4	<10	东南	25.2	100.3	2.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09/02	1	11	东南	30.5	100.3	2.4
		2	11	东南	28.0	99.8	2.0
		3	12	东南	26.1	99.9	2.2
		4	13	东南	24.6	100.4	2.3
	2023/09/03	1	12	东南	30.8	100.4	2.3
		2	11	东南	28.3	99.8	2.0
		3	12	东南	26.9	99.9	2.2
		4	13	东南	25.2	100.3	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09/02	1	11	东南	30.4	100.3	2.4
		2	14	东南	28.1	99.8	2.1
		3	15	东南	26.3	99.9	2.2
		4	15	东南	24.6	100.4	2.3
	2023/09/03	1	12	东南	30.9	100.4	2.3
		2	15	东南	28.2	99.8	2.0
		3	16	东南	26.7	99.9	2.3
		4	15	东南	25.3	100.3	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09/02	1	16	东南	30.5	100.3	2.4
		2	14	东南	28.1	99.8	2.1
		3	16	东南	26.1	99.9	2.1
		4	15	东南	24.7	100.4	2.2
	2023/09/03	1	12	东南	30.8	100.4	2.3
		2	13	东南	28.1	99.8	2.0
		3	14	东南	26.6	99.9	2.3
		4	15	东南	25.3	100.3	2.4
最大值			16	—	—	—	—
执行标准限值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BST202210031

艾迪康合同编号：202210251106000348660

甲方：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028 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栋三单元 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N496K

乙方：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老坑工业区一巷 1 号 101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10220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3	—
2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固态	桶装	0.01	—
合计：					0.31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交予乙方处理，并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的相关要求、规范和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信息。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待收运的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以及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危险特性、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安全数据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产废频次、环评信息、现场注意事项等,由乙方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未能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六) 甲方在提出收运申请前,必须提供准确的废物信息调查资料,交由乙方核准审核后方可安排收运,若甲方实际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与乙方核准审核通过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调整报价,若双方无法就报价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拒绝接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七) 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若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G、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甲方隐瞒相关情况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

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安排收运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二)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并运出甲方厂门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并运出甲方厂门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四) 如若 A、B 磅差超过±60 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1、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8110 3010 1250 0546 628

2、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结算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协商，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结算标准；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不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

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项下第（六）、（七）、（八）款约定的危险废物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且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五) 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项下第（六）、（七）、（八）款约定的危险废物异常情况），且甲方未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其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相关情况和信息，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等收运进入乙方仓库或者导致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及乙方追究甲方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该等危险废物仍存在，乙方有权将该等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七)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八)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

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胡善葵

联系电话：15817396159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028 号

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栋三单元 501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吴康

联系电话：13929447972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老

坑工业区一卷 1 号 101

电子邮箱：327828110@qq.com

传真：0755-28397389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DBST20221021

甲方: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乙方: 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包年费用	超出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3	4000 元/年	7000	甲方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桶装	0.01		30000	
合计					0.31	4000 元/年		

(二) 备注说明:

1. 合同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4000 元 (大写: 肆仟 圆整),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号, 并将付款水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以上价格包含 6% 增值税发票。合同期内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 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实际处理量超出年预计量, 双方按照上述表格中所列的超出单价结算超出部分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甲方应当在乙方接收当次待收运危险废物前【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3. 以上报价含一次运输费, 超出收运次数乙方按 1000 元/车次收取运费, 甲方应当在乙方接收当次待收运危险废物前【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运输费用。
4.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实际运输的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
5.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6.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2（我司甲方—修改版）

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

一、乙方清楚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并明白任何形式的舞弊都是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规定的。

二、本承诺中所称商业贿赂，是指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前的谈判、合同签订和实际履行过程中），乙方主动或经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索要（明示或暗示）给予其合同约定以外的折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券、礼品、请吃、旅游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本承诺第二条所列示的利益，如符合国家法律，并属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可视为正当利益，但乙方须在业务合同中明确载明，并将相关利益支付给甲方在合同中之指定账户或冲抵价款。

四、本承诺中所称舞弊，是指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故意地、有目的地、有预谋地、有针对性地采用欺骗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为防止商业贿赂及舞弊的发生，乙方承诺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与乙方不存在（但不限于）以下 5 种关系：1、近 3 年内与乙方存在过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等相关利害关系；2、近 3 年内担任过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定代表人等关键职务；3、近 3 年内为乙方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笔业务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乙方有其他可能影响业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乙方向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实施商业贿赂行为或者乙方违反前述第五条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

（1）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永久取消乙方作为甲方合作客户的资格；

（2）要求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整（从高从严执行）；

（3）视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行为，提请司法机关介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乙方遭到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有舞弊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内部审计部门投诉举报，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乙方同时承

1 / 2

诺,允许并鼓励乙方员工就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及舞弊行为自行向甲方内部审计部门投诉举报。

八、乙方确认,乙方已知悉甲方内部审计部门如下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电话: (0571) - 87775834

电子邮箱: audit@adicon.com.cn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6 号楼内部审计部收

邮政编码: 310023

九、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如乙方相关人员向甲方索要不正当利益或甲方发现乙方相关人员有舞弊行为,乙方 总经办 部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员工的投诉举报后将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乙方将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甲方。

乙方 总经办 部接收甲方、甲方员工投诉举报的渠道如下:

投诉举报电话: 0755-28397389

电子邮箱: quof008@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老坑工业区一巷 1 号 101

邮政编码: 518118

十、乙方各关联企业亦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承诺书。乙方在此承诺,乙方任一关联企业违反此承诺的,甲方可依据本承诺书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本承诺作为合同【合同编号:202210251106000348660】组成部分,一式贰份,由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向甲方出具。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5：医疗废物拉运协议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深益盛医废协议 GY 第[2022GY-195]号

甲方：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东社区深盐路 2028 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栋三单元 501
收运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东社区深盐路 2028 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栋三单元 501

乙方：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悦汇广场 A 座 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精神，乙方作为深圳市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医疗废物处置、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协议义务：
-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 1.2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3 甲方将 5.1 条所列的医疗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1.4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1.5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1.6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医疗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1.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医疗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医疗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8 废物出现 1.7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医疗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医疗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3.1 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3.2 为甲方医疗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3.3 指导甲方医疗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3.4 为甲方涉及医疗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4、医疗废物的计量:

4.1 医疗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 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5、医疗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行业来源	包装方式	单位
1	医疗废物	卫生、医疗机构、非特定行业	240L 桶装	40 千克

5.2 甲、乙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 1.7 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 由甲方负责。

5.4 在协议存续期间, 若由于乙方收运医疗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 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医疗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医疗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协议其他事宜：

9.1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9.2 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9.3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9.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胡善英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0162100308193

签约电话：0755-83101663

收运电话：0755-83317148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东社区深盐路 2028 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栋三单元 501

收运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东社区深盐路 2028 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栋三单元 501

乙方：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悦汇广场 A 座 1001

1、本附件是深益盛医废协议 GY 第[2022GY-195]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9600 元（含全年处置量 2640 公斤），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置费，当处置费用合计超过 9600 元时（含全年处置量 2640 公斤，超出部分按照 4.2 元/公斤结算），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如果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处理费用，乙方则每日收取甲方处理费 0.5% 的滞纳金。逾期 2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产生的废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1	医疗废物	40 公斤/桶（容积 240L）	4.2 元/千克（年处理含 2640 公斤）	甲方

4、深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胡美葵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0162100308193

签约电话：0755-83101663

收运电话：0755-83317148

附件6 扩建项目检测废水接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证明

废水纳管证明

现有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已入驻大百汇生命产业园，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28 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3 号楼 5 层。该实验室主要从事医学检验服务及微生物研发实验，原有项目医疗实验室废水排放量 4.5m³/d。现因实验室发展需要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新增医疗实验废水排放量 2.7m³/d，扩建后整体项目废水排放量 7.2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大肠杆菌（不含重金属污染物）。经园区同意，将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后整体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实验室废水纳入园区内已建成的 50m³/d 医疗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特此证明！

深圳市大百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7 园区废水处理站环保批复、验收文件及检测达标情况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793669

深圳市大百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江靖 电话： 邮箱：jiangjing@dbh.com.cn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裴媛 电话：0755-22355555 邮箱：jiangjing@dbh.com.cn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汇鹏湾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百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盐环批[2019]15号

深圳市百汇鹏湾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94403080015）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新增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附件，你公司申报的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新增废水处理站项目位于大百汇产业园3#建筑B3层，主要建设1套处理规模为50t/d的废水处理站。该处理站为一体化处理设备，设备间建筑面积为110m²，仅为大百汇产业园内企业服务。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项目采取项目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二、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三、臭气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四、项目临深盐路一侧区域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其他区域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八、项目竣工后，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产。

九、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8 园区废水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新增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2日,深圳市百汇鹏湾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盐田区组织召开《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新增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百汇鹏湾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的简要介绍,验收报告表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3#建筑B3层,处理能力为50t/d,项目北侧为大百汇中心,东北侧为大百汇三期建设备用地,西侧、西北和西南侧20m处临近梧桐山山体,东南侧临近深盐路,隔路对面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和货柜堆场。

2019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新增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6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盐环批[2019]80015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陈强
高洪
马琳
陈功
刘静

项目的建设地址、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盐田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于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入驻企业配套建设的医学检测类试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包括：调节、厌氧/缺氧、好氧、MBR 膜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废水处理后各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盐田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过程及污泥存放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的罗茨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消声处理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定期更换的 MBR 膜，按 HW01（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陈明 马欣
陈明 马欣
陈明 马欣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临深盐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它区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的生活垃圾产收集后及时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废水处理站的污泥和废 MBR 膜按 HW01（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新增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

3

陈强 马林
陈强 马林
刘静

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情况。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新增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规范完善排放口，加装流量计及标牌标识。
- 2、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紧废水事故池的建设。

深圳市百汇鹏湾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陈强 马琳
张明 戚功
刘静

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新增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责任主体	姓名	工作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专家	马林	深圳市罗明茂青创科技有限公司	马林	13923800011
专家				
专家	陈政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陈政	13509612133
建设单位	陈政	深圳市汇鹏汇方农牧业有限公司	陈政	1428737422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陈政	深圳市中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政	1353755498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政	深圳市富康蓝田科技有限公司	陈政	1392866849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FLN496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技术
产业园配套3号楼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N49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园区废水站的废水排放口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0323080903E-01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百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 2002
号大百汇高新技术工业园 A 栋
103

项目类型: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深圳市正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 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 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 JC0323080903E-01

编制: 潘永强

审核: 李松茂

签发: 金天明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授权签字人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华美工业区 2 号三单元 302

邮政编码: 518105

电话: 0755-23221393

邮箱: zy18123660428@163.com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 2002 号大百汇高新技术工业园 A 栋 103		
采样日期	2023.08.11	检测日期	2023.08.11~08.17
采样人员	林马树、胡震锋	检测人员	林马树、胡震锋、黄雅倩、彭苏绿、谢燕霞、方洁桐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监控点位	检测因子
1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LAS、色度、氨氮、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W001 废水排放口	液态, 淡黄色、微臭、 无浮油、清	pH 值	7.1	6-9	无量纲
		SS	12	60	mg/L
		COD _{Cr}	237	250	mg/L
		BOD ₅	66.4	100	mg/L
		LAS	0.07	10	mg/L
		色度	3	——	倍
		氨氮	11.0	——	mg/L
		挥发酚	0.09	1.0	mg/L
		动植物油	3.20	20	mg/L
		石油类	ND	20	mg/L
		总余氯	0.293	——	mg/L
		粪大肠菌群	2.8×10 ³	5000	MPN/L

备注: 1、标准限值: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水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2、“——”表示标准中无该项标准限值要求;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检测结果为瞬时采样。

报告编号: JC0323080903E-01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 水质多 参数测试仪	0~14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N 分析天平	4mg/L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 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P610 溶解氧测 定仪	0.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UV-18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UV18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UV18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GH-800A 红外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GH-800A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 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586-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 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 场测定法	YKB-100 余氯测定仪	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HJ 347.2-2018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20MPN/L

** 报告结束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盐环批[2019]80021 号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94403080021)号、《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附件，你公司申报的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28 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3 号楼 5 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项目采取项目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检测检验服务，其中包括临床诊疗检测等，检测项目每日标本量为 7500 批次。项目生产经营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二、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检验废水统一接入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双方须签订接收协议明确相关责任事项。

三、检测废气须经处理达 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管道楼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

措施。

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竣工后，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产。

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按照本批复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若国家、省、市有新标准出台，则按照相应的新标准执行。

十、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19年11月21日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9日，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在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会议室组织了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宏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成立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11月21日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审批同意（深盐环批[2019]80021号）在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28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3号楼5层开办，主要从事检测检验服务，其中包括临床诊疗检测等，检测项目每日标本量为7500批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了《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盐环批[2019]80021号）；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2021年3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LN496K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项目新建项目，包括检测检验服务，其中包括临床诊疗检测等。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厂界噪声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其处置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于2019年11月1日将“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反渗透尾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盐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依托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医疗实验室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已同意项目检验废水接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该园区废水处理站于2019年10月22日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 废气

项目所有实验样本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室内为负压环境，生物安全柜相对实验室内环境也为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前进上排”，生物安全柜设有独立的排风机，有机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净化后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其余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排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过滤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外1米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暂存在公司的医疗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

35/3/4
靳怀刚 陈北
郑瑞君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反渗透尾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盐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依托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医疗实验室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已同意项目检验废水接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该园区废水处理站于2019年10月22日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废气

项目所有实验样本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室内为负压环境，生物安全柜相对实验室内环境也为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前进上排”，生物安全柜设有独立的排风机，有机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净化后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其余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汇入实验室排风口，实验室排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过滤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外1米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暂存在公司的医疗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张永林 杨晓明 陈永强 邱瑞君 刘军 马欣

1、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反渗透尾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盐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依托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医疗实验室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废（污）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2、环境空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 2、完善实验室废水接收协议内容并明确相关责任。
- 3、将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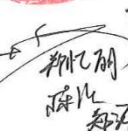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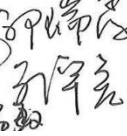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1891692376	4526011970413032P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1946598	455221199012026962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		深圳市宏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1888873	41082428260108257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1888873	410824282601081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76925470	440506199601121122	
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15917113136	44098109707047257	
专家		深圳市材料学会	13923801581	430602195206283017	
		深圳市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21397457	44030719810915031X	
		深圳市中心有限公司	18665868802	14010919760716004X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1	马九欣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23801581
2	刘宇宏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421397457
3	郭瑞霞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665866802
4	马世生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818683573
5	陈旭	深圳市深港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5917113136
6	吴彩虹	深圳市深港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13383151
7	胡善英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行政专员	15817396159
8	李超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实验员	18916943966
9	梁超	深圳市深港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55863557
10	郑浩敏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19465098
11	郑世明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76925470
12				
13				
14				
15				

2021年3月19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大百汇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 3 号楼 5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97—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 度 14 分 40.488 秒,22 度 34 分 11.81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临床免疫检验/临床血液/体液检验的检验服务能力 9000 批次/日、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500 批次/日、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 ）核酸检测 300 批次/日、诺如病毒检测 200 批次/日以及微生物检测 435 批次/日					实际生产能力	临床免疫检验/临床血液/体液检验的检验服务能力 9000 批次/日、人类 SCD2 甲基化检测 500 批次/日、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 I ）核酸检测 300 批次/日、诺如病毒检测 200 批次/日以及微生物检测 435 批次/日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盐备[2023]007 号，2023 年 4 月 11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91440300MA5FLN496K001X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3.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333.3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依托原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a			
	运营单位		深圳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LN496K001X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